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
短期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805号）。根据该无异议函，上交所确认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其挂牌转让条件，对该债券在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无异议，且公司可在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在上交所分期进行挂牌转让。有效期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808号）。根据该无异议函，上交所确认公司拟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0亿元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符合其挂牌转让条件，对该债券在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无异议，且公司可在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在上交所分期进行挂牌转让。有效期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发行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日